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法令查詢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9 日閱卷申請書，向本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查詢臺北○○中學 103 年 12 月 9 日及 11 日該校生教組長違法管教事件之調查，該校校長得另組  
3

人小組執行調查之法規或規範依據。教育局受理後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382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下列事項，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：六、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。另有關於校園事件之處理係屬學校權責，先予敘明。三、學校係依『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』由校長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並指派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並處理調查等行政工作。四、本案因涉校內行政人員，爰為維護師生雙方權益，該校即依權責決定組成 3 人調查小組，以釐清事件始末……。」訴願人以該函未就其疑問說明，內容亦非屬事實，且未敘明標的檔案是否存在，認教育局就其查詢案件有不作為之情形，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訴願人向教育局所提事項，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

，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教育局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；且教育局已函復，該函係就陳情所為函復；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